

认购协议编号：【YCSH-RGXY-ZZJT-2023- 】

认购协议

发行人：【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河南高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书彬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13层

乙方（认购人）：【 】

（适用于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声明

1. 甲方已聘请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产品的发行工作。

2. 乙方确认已经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详见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违反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

3. 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表明乙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披露的相关文件：

- （1）直接债权计划的产品特征；
- （2）直接债权计划的业务规则；
- （3）直接债权计划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产品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产品的其他披露事项；
- （6）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制度。

4. 乙方应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所投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用募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认购本产品，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产品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郑州路桥集团高速改建工程债权计划 1-4 号】**

产品备案编号：**【SH-ZZJT-20230320001】**

（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每期伍仟万元整）。

（三）发行对象

本产品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60 分以上，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150 人。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称为“认购人”或“投资人”。

1. 机构投资者要求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4）依法设立且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个人投资人要求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

(2) 具有自主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理解并接受直接债权计划风险；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认购起投点：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

(五) 发行方式：本产品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的方式发行。

(六) 产品最高认购人数：本产品的合格认购人合计不得超过 150 人。

(七)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以承销商公告为准。

(八)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募集情况达到募集目标之日，具体以产品公告所载成立之日为准。

(九) 产品期限：本产品的产品期限为【12】个月。

(十) 预期收益率（年化）：【8.5】%

(十一) 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十二) 本金与收益兑付方式：

本金与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收益分期支付，本金到期支付：按季兑付收益，到期兑付剩余收益及本金。

(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 G107 郑州境高速公路改建工程。

(十四) 资金结算账户：

产品发行需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本产品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及收益的兑付。甲方确认资金结算账户接收的认购资金总额即为甲方已

接收的募集资金。本产品不允许超募，超募部分应退还投资人，否则甲方、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税务提示：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其他相关方不进行代扣代缴。相关税务法律或政策有变化的，根据相关变化予以调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二条 认购及兑付

（一）本产品募集期为【6】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乙方应于募集期结束前将认购款项足额划付至本产品募集资金账户。乙方认购本产品所产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从认购款项中扣除。

乙方支付认购款项后至产品收益起算日前的期间不计收益，特殊情形除外。

（二）本产品资金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719200463346

（三）产品收益起算日及到期兑付

1. 产品收益起算日：本产品成立日为本产品的收益起算日，以甲方或承销商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产品到期日：产品收益起算日起满【12】个月为到期日，到期日为最后一个收益计算日。甲方应于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向资金结算账户足额划付产品的兑付资金。

3. 产品兑付：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为兑付期。甲方应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产品本金及收益。

第三条 产品增信

（一）甲方承诺按照产品《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保在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资金结算账户；并确保在本产品兑付期内，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收益兑付完毕。

（二）如甲方在产品到期后未全额兑付本金及收益的，则由连带责任担保人依据其向全体认购人出具的《担保函》或其他担保合同或文件（如有）对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按期偿付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三）上述《担保函》、担保合同或文件（如有）原件提交受托管理人保管，认购人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查阅。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产品获得募集资金；甲方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完成产品的到期兑付，将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完成偿付。

3.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甲方应说明产品未能成立的原因。如已收取乙方认购本金的，则应当立即将认购本金按原路径无息退还乙方。

4. 若因监管政策变化修改、废止与本产品业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或无效的，甲方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受托管理人将修改后的内容告知乙方即可，乙方对此无条件予以认可。

5. 甲方承诺本产品已取得《登记备案通知书》。

6. 如乙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甲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力争为乙方合法依规认购本产品排除相关障碍。

7.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乙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件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受托管理人和乙方并提供书面文件。

8. 甲方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除国家有相关规定要求外，甲方不承担产品收益部分的代扣代缴义务。

9. 甲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对本产品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符合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60】分以上且自愿认购本产品。

2. 乙方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3. 产品存续期内，乙方不可以转让本产品份额。

4. 乙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资金划付至本产品的募集资金账户。

5. 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6.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账户信息等通知甲方或受托管理人，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因认购或持有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相关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一）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已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双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不违反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承诺：

1. 甲方符合发行直接债权计划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 甲方保证其在本产品发行过程中披露的关于甲方自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甲方确认已充分揭示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甲方已聘请承销商，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本产品的发行工作。

5. 甲方已聘请受托管理人，保障认购人的最大利益。

(三) 乙方承诺：

1. 乙方具有合法的认购直接债权计划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不存在通过拆分转让本直接债权计划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认购直接债权计划的情形。

2. 乙方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为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法律法规。乙方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乙方承诺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的情形。

3.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直接债权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乙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 乙方承诺身份真实，承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乙方是符合认定标准的合格投资人，且已按相关程序通过合格投资者认定，乙方保证其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及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乙方确认：已了解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规则、协议，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全部内容，乙方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将资金投资于本直接债权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系独立、自主、审慎做出投资直接债权计划的决策，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乙方承诺不利用本计划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

7. 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甲方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发行文件。

8. 乙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本协议中的免责声明和募集说明书中的重要事项提示，并已就本次发行的产品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甲方发行的本产品，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认购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束。

9. 乙方认可甲方聘任的受托管理人，如存在为本产品提供担保的，乙方接受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保管本产品的《担保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附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通过该评估问卷的风险测评，乙方为测评分数 60 分以上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

（二）当甲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指甲方自到期日起超过三个工作日仍未足额偿付的），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鉴定费、拍卖评估费）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自产品到期日起满三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偿付的本金和收益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乙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认购人向甲方及担保人进行追索，乙方亦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及担保人进行追索。

（三）因甲方发行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违反与第三方的约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本金。

第七条 保密

乙方对因本产品认购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披露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止或迟延履行且提供了有效证明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三)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网络瘫痪等。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用语与《募集说明书》中使用之定义或解释规则具有相同含义。

(三) 乙方在此向受托管理人授权：本产品存续期内，如乙方与甲方发生纠纷的，乙方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如本产品未按约偿付的，乙方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重组或者清算的全部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持有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产品份额的认购人的请求或意见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权利或未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另一方的某项或几项权利或放弃追究另一方的某种或几种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任何一方如放弃任何权力，均应书面做出。

(二)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上述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一)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人为法人机构）或乙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人为自然人）起生效。

(二) 本认购协议壹式三份，甲、乙各执壹份，受托管理人留存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免责声明

(一)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时海服务作为本产品的登记备案服务提供方，不承担偿付或垫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责任，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本金及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

(二) 本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晓：时海服务出示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时海服务不作任何保证，各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时海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时海服务不就产品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

(三) 甲方和乙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和乙方授权并委托时海服务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与时海服务无关，时海服务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填写事项

【以下为认购人（乙方）填写事项，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一) 认购人

1. 自然人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 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三) 认购人账户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划出账户与接受兑付本金及收益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和收款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认购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认购人）：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认购人：

在进行本次投资时，您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特提供本风险告知书，请您认真阅读。您参与本次投资，即视为已充分了解与自愿接受投资风险。从事本次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发生兑付风险。

（二）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投资者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三）再投资机会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如发行人的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从而产生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或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发行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风险

发行人在本产品到期日应将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存入资金结算账户，如发行人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偿付义务，则发行人存在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

（六）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风险

在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或全部履行偿付义务时，如增信方无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绝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则会发生增信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的风险。

（七）延期支付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金处于运营中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不能按时分配，则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八）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网络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计算机病毒等也可能导致网络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兑付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从而导致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由于投资者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认购中，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十）最不利情形下的结果示例

若本产品运作期间发生各种风险，可能导致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重大损失。

本提示并不能揭示认购该产品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我们诚挚地希望和建议您，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投资。

认购人在此声明：

本机构（或本人）对上述《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机构（或本人）具备直接债权计划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直接债权计划的投资，并愿意承担直接债权计划的投资风险。本机构（或本人）知晓时海服务仅作为本产品的登记备案服务提供方，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投资本金/收益保障，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或清偿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责任。时海服务出示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

特此声明。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直接债权计划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表

序号	投资人类型	指标数值
1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
4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净资产为【 】万元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投资人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为【 】万元
6	是否已经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判断	该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成为直接债权计划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p>本机构/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禁止从事直接债权计划认购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机构（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p>	

附件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本问卷旨在协助投资者了解自身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本问卷，如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它不实陈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您自行承担任何不利后果，测评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购买与其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金融产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以下均为单选）

基本信息：

您的姓名【 】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学历【 】 年龄【 】 职业【 】

评估问卷：

1. 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成人民币）？ A. 50 万元以下 B. 50 万至 100 万元 C. 100 万至 500 万元 D. 500 万至 1000 万元 E. 1000 万元以上
2. 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 小于 5% B. 5%至 20% C. 20%至 40% D. 40%至 60% E. 大于 60%
3. 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 没有：毫无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 有一些：会看一些投资理财的文章 C. 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风险有基本的认识 D. 丰富：系统学习了解过金融产品及其风险 E. 精通：从事相关工作，每天都接触并运用

<p>4. 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p> <p>A. 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p> <p>B. 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p> <p>C. 购买过非保本类结构投资产品</p> <p>D.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p> <p>E.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p>
<p>5. 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p> <p>A. 没有经验 B. 少于 2 年 C. 2 至 5 年 D. 5 至 10 年 E. 10 年以上</p>
<p>6. 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p> <p>A. 1 年以内 B. 1 年至 3 年</p> <p>C. 3 年至 5 年 D. 5 年至 7 年 E. 7 年以上</p>
<p>7. 您投资本产品的主要目的？</p> <p>A. 抵御通货膨胀，使资产保值</p> <p>B. 多种理财配置中的一种，获得预期收益</p> <p>C. 资产稳健增长</p> <p>D. 资产迅速增长</p> <p>E. 实现财富爆发式的增长</p>
<p>8. 您的家庭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占收入比例？</p> <p>A. 15%以下 B. 15-30% C. 30-50% D. 50-70% E. 70%以上</p>
<p>9. 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p> <p>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p> <p>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p> <p>C. 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p> <p>D.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p> <p>E.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p>

10.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 厌恶风险，希望本金不损失，并获得稳定回报
 -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 E. 对于坚定看好的项目，本金全部亏损也能承受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分）	风险偏好	风险承受能力
20≤得分≤40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40<得分≤60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60<得分≤70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70<得分≤80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得分≤100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测评人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您共得分_____分，您属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接受以上评估意见，并充分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贵单位曾经或正在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本题可多选，以得分高者计分）

- A. 银行理财、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房地产信托计划、质押融资类信托计划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非保本投资品种
- D. 期货、非保本型金融衍生品
- E. PE、VC 类投资产品

4.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况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投资指导
- C. 较为丰富：具有初步的投资经验，在他人指导下购买过 5 次以下股权、债权投资产品
- D. 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含 5 次）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E.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 5 次以上的股权、债权的投资，完全依靠自己独立做出决策

5.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主要是？

- A.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B. 银行贷款
- C.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D.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E. 民间借贷

6. 贵单位目前的证券投资规模？

- A. 500 万以下
- B. 500 万至 2000 万
- C. 2000 万至 5000 万
- D. 5000 万至 1 亿
- E. 大于 1 亿

<p>7.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对投资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持以下哪种态度？</p> <p>A. 确保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p> <p>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p> <p>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p> <p>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p> <p>E. 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都愿意承担</p>
<p>8. 贵单位的投资目的是？</p> <p>A. 避免甚至弥补主营业务的亏损 B. 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p> <p>C. 增加公司的收益来源 D. 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p> <p>E. 多元化投资战略的需要</p>
<p>9. 贵单位用于投资的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p> <p>A. 1 年内 B. 1 年至 2 年 C. 2 年至 3 年 D. 3 年至 5 年 E. 5 年以上</p>
<p>10. 假设：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贵单位会怎么支配贵公司的投资：</p> <p>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p> <p>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A</p> <p>C. 投资 A 和 B 的资金各占一半</p> <p>D.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 B</p> <p>E.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p>

评分标准：本评估问卷共 10 道题，每道题有 A、B、C、D、E 五个选项，对应分值依次为 2 分、4 分、6 分、8 分、10 分。

分数统计（分）	风险偏好	风险承受能力
20 ≤ 得分 ≤ 40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40 < 得分 ≤ 60	稳健型	低风险和较低风险等级

60<得分≤70	平衡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和中风险等级
70<得分≤80	成长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中风险和较高风险等级
80<得分≤100	进取型	低风险、较低风险、 中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等级

免责声明：本评估问卷系根据业内通行做法设计，目的是根据被调查人填写问卷时所提供的信息评估其风险偏好，以此作为被调查人投资本产品的参考，投资者需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评估问卷及评价结果仅供参考，测评人不对评估问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负责，并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评估问卷的内容及评价标准。

评估结果：经过测试，贵公司共得分_____分，贵公司属于（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人承诺：（请投资人抄写）（本机构承诺以上所填全部信息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接受评估意见，并了解了本机构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